平乡县“4.15”火灾事故调查报告

2024年4月15日，平乡县油召乡后田庄村一民房发生火灾，火灾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，造成1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县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依规处置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查清事故原因，吸取教训，严肃追究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牵头，公安、应急、县供电公司、油召乡政府、消防等为成员的平乡县“4.15”火灾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，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人员问询、专家论证等，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起火场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地理位置及建筑情况

起火建筑为油召乡后田庄村村东民房，地上一层，北屋三间，西屋两间，均为砖混结构，起火房间为北屋西间房。

（二）人员居住情况

火灾前，北屋西间房内住有1人：张某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234\*\*\*\*\*\*\*\*801X，户籍地：平乡县油召乡后田庄村，因患脑血栓行动不便。西屋北间房内居住张某的妻子和女儿。

二、起火经过和初起火灾处置

（一）发现情况

2024年4月15日5时30分左右，张某的女儿在西屋睡醒起来去院厕所，走出西屋门看见北屋西间房有烟和明火冒出，立即到北屋西间房门口查看情况，发现北屋西间房内浓烟较大，已经进不去屋内。

（二）报警情况

2024年4月15日5时32分，平乡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中心接张某的女儿报警。

（三）消防部门灭火救援

4月15日5时32分，邢台支队平乡大队接到报警，位于平乡县油召乡后田庄村一处民房起火，调派育才路消防救援站3部消防车14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处置。5时55分，消防站到达现场，经侦查：现场为家具、家电、被褥及生活用品起火，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，6时10分明火被扑灭。经了解，在消防站到场之前有一人送医，该人员于4月18日经治疗无效死亡（死者：张某，男，82岁）。

（四）当日天气情况

2024年4月15日，天气阴转多云，东风1级，气温：15℃至23℃。

三、火灾原因及成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火灾发生后，调查人员迅速开展事故调查，综合调查情况，认定起火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5时许，起火部位位于北屋西间房南墙北侧卧式木柜上侧插排线路处，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**1、用电不规范。**现场勘查屋内存在多处电气线路私搭乱接现象，使用劣质插座、铜铝电线直接连接等用电不规范现象。

**2、火灾发现较晚。**火灾发生后，由于北屋西间房较为封闭，且处于下半夜，直到火势处于猛烈燃烧阶段才被他人发现，错过了初期扑救的有利时期。

**3、逃生自救能力差。**老年人逃生自救能力弱，死者张某年龄82岁，留有脑血栓后遗症，腿脚不灵活、走路慢，火灾发生时燃烧烟气极大，逃生自救极为困难，

（三）人员死亡的主要因素

火灾初期产生有毒气体影响人员疏散逃生。电气线路故障起火后，木制家具燃烧不充分产生的大量一氧化碳，加上房间封闭、空气流通不畅，且居住人员年龄较大，行动不方便，造成人员在逃生过程中因吸入有毒气体而陷入昏迷、失去行动能力。

（四）事故性质

此次火灾事故的直接财产损失7.9160万元，死亡1人，按照相关规定，该起火灾为一般火灾事故。

四、火灾延伸调查情况

（一）2024年以来，油召乡政府未有效组织、指导、督促村（居）委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方面存在短板，对各社区村（居）委会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不到位。

（二）后田庄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方面不力，未按照镇党委、镇政府要求，组织开展“弱势群体”及农村房屋等专项治理工作，未建立失能独居、鳏寡孤独、智障残障等重点人群台账，未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和具体的帮扶措施。

五、事故教训及事故责任处理

依据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邢台市消防安全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议平乡县政府对油召乡政府、后田庄村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。

六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。督促乡（镇）政府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和投入，制定切合辖区农村实际的消防工作的长期规划，建立健全乡（镇）、村消防工作责任体系，完善层层负责落实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村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。推进建立健全行政村、自然村、村小组三级完整监管体系，村里设置消防监督室，配备以村干部为主的兼职消防员，使农村的消防工作形成级级有人抓，层层有人管，横到边、纵到底的管理网格。

（三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开展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教育重点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加大提示性宣传的频次和力度，重点针对“鳏寡孤独”等弱势群体开展“面对面”安全宣传，引导村（居）民开展“三清”“三关”坚决预防“小火亡人”事故。

2024年6月6日